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睿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睿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睿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本件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心存僥倖而執意駕車上路，漠視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終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釀生交通事故，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受傷，所為確屬不當，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有酒後駕車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981號

04 被 告 徐睿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睿騏自民國113年8月12日晚間10時至翌日（13日）0時  
11 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  
12 復於113年8月13日上午8時，步行至自桃園市○區○○○路0  
13 00號某公司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14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上址公司處所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3日上  
16 午8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適有倪爾  
17 瑾（未受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  
18 處，不慎兩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  
19 8時53分許，對徐睿騏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  
20 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睿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倪爾瑾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27 及現場暨車損照片1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李允煉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朱佩璇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0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  
11 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